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农便〔2024〕42号

关于取消山东约翰迪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WPZ-1000A2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补贴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群众举报，山东约翰迪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现：山东裕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）生产并在我省补贴销售的3WPZ-1000A2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（证书编号：2021281401000022），涉嫌违反补贴相关政策。经调查，3WPZ-1000A2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（出厂编号：Y3WPZ1000220121）的主要技术参数等不符合认证规定，违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，属较重违规行为。现将有关处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理结果

自发文之日起，取消该公司的3WPZ-1000A2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对该公司3WPZ-1000A2型号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已在我省农

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补贴的机具，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审核，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机具可兑付补贴资金；不符合补贴规定的机具，由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取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

各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机〔2024〕1号）和省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农机〔2024〕3号）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，加强补贴申请审核，强化补贴风险防控，落实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，加强对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，发现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山东裕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